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8
聯絡人：李詠婷
電 話：(02)7736598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秘企字第1010073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畫（0073149A00_ATTCH1.doc、0073149A00_ATTCH3.pdf、0073149A00_ATTCH4.pdf、0073149A00_ATTCH5.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成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如附件1、2），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本（101）年4月20日院臺綜字第1010021618號函及行政院本（101）年4月20日院臺綜字第1010021618A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含附件)

101/04/26
17:28:54

抄：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21618 號函分行

一、行政院為加強服務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四個地方政府轄區之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於嘉義市設置「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俾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
- （二）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
- （三）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事項。
- （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雲嘉南地區土地、交通、經濟、衛生、環境保護等各項重大建設事項。
- （五）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六）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雲嘉南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
- （七）推動雲嘉南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機制。
- （八）提供兩岸交流事務必要服務。
- （九）提供數位學習環境，推廣政府網路服務。
- （十）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之事項。

三、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

(一) 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 2、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服務中心。

(二) 組成任務編組之相關部會：

- 1、內政部。
- 2、外交部。
- 3、國防部。
- 4、財政部。
- 5、教育部。
- 6、經濟部。
- 7、交通部。
- 8、行政院衛生署。
- 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4、客家委員會。
- 15、其他因業務需要，由本中心或相關部會報院核定之部會。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之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

四、本中心各單位依據其組織及業務法令行使職權，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除本中心之協調聯繫及行政事務外，涉及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者，仍由各該主管機關派駐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行政院指派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相當層級具行政經歷人選兼任之，指揮、督導所屬業務；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行政院指派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或遴聘相當層級並具社會聲望人士兼任之，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 六、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集中辦公之單位原有編制（組）人員或各機關新派員充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 七、本中心各單位裝修、搬遷費及承辦本中心業務所需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餘各單位之人事費、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循原預算程序辦理。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100216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1618附件.doc) (101SE01800_1_20145133783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檢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總統府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各單位(含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101704/20
1處:27:48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1002161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1618附件1.docx) (101SE01859_1_2014513941376.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附「成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各單位(含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101704/20
15:28:00

成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21618A 號函分行
壹、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2648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由於南區六個地方政府（今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工商日漸繁榮，人口增加，對於需要至中央部會服務洽公或陳情之案件日增，為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對雲嘉南地區民眾之服務效能，爰增設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參、實施策略

- 一、參照行政院南部、中部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模式設置。
- 二、有效整合利用行政院各機關位於雲嘉南地區之服務功能及資源，推動各項業務。
- 三、強化及建構雲嘉南區域溝通協調機制平台。

肆、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具體內容

- 一、服務範圍：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等四個地方政府轄區之民眾。
- 二、任務
 - （一）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
 - （二）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
 - （三）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事項。
 - （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雲嘉南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
 - （五）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六）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雲嘉南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

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

(七)推動雲嘉南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及協調機制。

(八)提供兩岸交流之必要服務。

(九)提供數位學習環境，推廣政府網路服務。

(十)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之事項。

三、組織架構

(一)中心置執行長 1 人，由行政院指派簡任第 13 職等或相當層級具行政經歷人選兼任之；副執行長 1 人或 2 人，由行政院指派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或遴聘相當層級並具聲望人士兼任之。

(二)合署辦公單位：中央相關部會進駐，包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及雲嘉南勞工服務中心等三個單位。

(三)任務編組單位：

1. 為加強服務、協調功能，依工作性質分設工商、企劃、國防、交通、衛生、勞工、客家、財政、教育、文化、農業、外交、內政、原住民及環保等共 15 組，初期以每組配置 1 至 2 人為原則。

2. 組成：各業務組人員由行政院各相關部會或所屬機關共同派員支援。

(1) 建議先由南部及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檢討現有人力調撥為原則。

(2) 不足部分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部會派員進駐。

(3) 約聘雇人員約需 3 名。

四、地點：擇定嘉義市，經衡酌下列因素：

(一)交通可及性及服務便利性：嘉義市離雲林縣最北端之西螺鎮約 44 公里，1 小時行車時間；離臺南市最南端之關廟區公所約 74 公里，1 小時 20 分鐘行車時

間，地理位置與雲嘉南地區等距，位置適中。

- (二) 臺鐵、高速公路匯集：嘉義市為區域中心點與交通要道交會點，嘉義市西邊有國道一，東邊有國道三經過，另有臺鐵，高鐵嘉義站有便捷之BRT市區接駁，僅10分鐘車程，交通便利。所需花費車程時程，均較其他縣市更為便利。

五、經費

101 年度所需開辦經費（參照中部、南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經費，以不高於三個服務中心之開辦費為原則），並於計畫奉核定後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其後年度該中心所需業務費及相關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餘合署辦公單位或其他機關支援派駐人力之人事費、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循原預算程序辦理。

六、實施期程及分工：

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研擬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及設置要點草案報院	101.4.10	行政院經建會		
核定實施計畫及設置要點	101.4.20	行政院		
召開研商組織架構、員額配置、人力調撥、預算編列及辦公廳舍需求空間確認事宜	設置要點核定後 2 週內	行政院經建會	中部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各進駐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會計處、行政院人	

			事處	
預算編列	101.4.27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會計處	
辦公廳舍租約簽訂	101.5.4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秘書處	
辦公廳舍整修、設備購置、入口意象、招牌設置(含公開招標作業時程)	101.5.25	行政院經建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地方政府、行政院秘書處	
揭牌典禮邀請卡寄發	101.5.31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建置相關導引路標	101.5.31	行政院經建會	交通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地方政府	
中心簡易網頁設計	101.5.31	行政院資訊處		
各部會辦理人員核派作業	101.6.8	各進駐部會		
各相關部會人員進駐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揭牌日前1日	各相關部會分批進駐		
正式揭牌運作	101.7.1 (若籌備順利,則儘量提前)。	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邀請總統、本院院長、中心執行長共同揭牌